附件

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康机构）是深圳市民健康服务基础平台，主要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康机构分为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康中心）和社区健康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康站）。本设置标准适用于本市社康机构的执业登记。

社康机构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办社康机构。非公立社康机构的名称应当与主体资格登记的名称一致，主体资格登记的地址应当作为其执业登记的地址。公立社康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设置标准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年。

附件：1.深圳市社区医院设置标准

2.深圳市社康中心设置标准

3.深圳市社康站设置标准

附件1

深圳市社区医院设置标准

一、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

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感染性疾病诊室（发热诊室），应当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心理）科、安宁疗护科、血液净化室等专业科室中的5个科室。

（二）公共卫生科室。

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公共卫生科室宜相对集中设置。

（三）医技等科室。

至少设有医学检验科（化验室）、医学影像科、B超室、心电图室、西（中）药房。开展手术操作的应设置手术室、麻醉科。影像诊断、病理诊断、临床检验、消毒供应等科室可由第三方机构或者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四）管理科室。

至少设有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医务科（质管科）、护理科、院感科、公共卫生管理科、财务资产科。

（五）其他科室。

应当设有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室、处置室、观察室、换药室、候诊室（区）、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挂号收费室、培训教室、健康信息管理室。社区医院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临床用血需求设置输血科或者血库。

二、床位

实际开放床位数≥30张，可按照服务人口1.0-1.5张/千人配置。主要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

三、人员

（一）至少有6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至少包含1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每个临床科室至少配备1名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医护比达到1∶1.5。

（二）至少有2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执业医师；至少有1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2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至少有2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注册护士。

（三）每床至少配备0.7名卫生技术人员。非卫技人员比例不超过15%。

（四）预防接种门诊应至少配备2名经过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和护士。

（五）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应分别配备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相关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六）发热诊室应至少配备1名具有一定临床经验的高年资医师，相关医护人员必须掌握相关传染病的发病特点、诊断标准、治疗原则、防护措施以及消毒隔离措施等。

（七）至少为药房配备2名药学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八）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每增加1个诊疗科目，至少有1名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设口腔科的，每增设2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1名口腔专业的执业医师。

四、场所

（一）业务用房。

1.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每床位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2.功能分区合理，流程科学，洁污分流，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3.房屋建筑耐久年限、建筑安全等级应不低于二级，符合节能环保及抗震设防要求。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标。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处。

4.业务用房建设应符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相关要求。

（二）临床科室。

至少设有与诊疗科目相对应的诊室，业务用房符合相关要求。其中全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5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中医科室不少于2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

（三）公共卫生科室。

预防接种门诊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20平方米，并设有候诊、咨询登记、接种、观察、处置、冷链等功能室（区）。各功能室（区）要有明显标志牌，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与医疗门诊分开，支持流水式接种作业；儿童保健室不少于2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并相对独立、服务流程合理、符合儿童特点，与预防接种门诊相邻；妇女保健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8平方米；健康教育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

（四）医技及其他科室。

B超室、心电图室、治疗室、处置室使用面积均不少于12平方米；观察室（区）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中西医药房分设的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16平方米，合设的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五）发热诊室。

发热诊室应当设置在机构内相对独立区域，出入口有明显标识，与普通门（急）诊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避免发热患者与其他就诊人员交叉。诊室内应当通风良好，诊室空调或通风系统应独立设置。应符合“三区两通道”（污染区、潜在污染区、清洁区、患者通道、工作人员通道）要求。至少配备1间诊室和1间隔离留观室，应当为发热患者设置独立卫生间。

五、设施和设备

（一）基本设备。

诊桌、诊椅、诊断床、诊察凳、方盘、压舌板、处置台、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成人视力检查设备、出诊箱、污物桶、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简易手术设备、诊疗叫号系统。需保护个人隐私的科室，如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妇女保健室、B超室、心电图室等科室内应设有保护病人隐私的设施。

（二）每床单元设备。

床1张、床垫1.2张、被子1.2条、被套2套、床单2条、枕芯2个、枕套4个、床头柜1个、面盆2个、痰盂或痰杯1个、病员服2套。

（三）康复医学设备。

肌力和关节活动度评定设备、平衡功能评定设备、训练用垫、轮椅、肌力训练设备、运动控制能力训练等设备。

（四）急救设备。

手推式抢救车、抢救床、氧气瓶(袋）、开口器、牙垫、口腔通气道、人工呼吸器、急救药品箱、全自动除颤仪、便携式监护仪、气管插管等设备。

（五）检验影像设备。

肺功能仪、血球分析仪、尿常规分析仪、血糖仪、心电图机、超声检查设备、X光机等设备，并符合放射诊疗许可要求。

（六）预防保健设备。

1.预防接种设备。应当符合《广东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配备后补式冷库、智能冷柜和备用电源等设备。

2.妇女保健设备。妇女多功能检查床、妇女常规检查设备、产后访视包等设备。

3.儿童保健设备。儿童体重秤、卧式量床、身高计、儿童诊查床、软尺、听诊器、手电筒、儿童血压计、黄疸检测仪、行为测听法检查工具、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工具等设备。

4.健康教育等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以及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等有关设备。

（七）中医药服务、理疗设备。

脉枕、针灸器具、火罐、按摩床、电针仪、红外治疗仪（或TDP灯）、频谱（或中频、低频）治疗仪等设备。

（八）网络通讯设备。

使用全市统一的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接入卫生健康专用网络。社区医院内部工作站电脑网络配置及硬件设备，由社区医院自行配备。

（九）药房设备。

药柜、发药台、冰箱、中药饮片调剂设备等设备。

（十）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六、其他要求

（一）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社区医院人员岗位职责的相关制度规范。

（二）开展手术操作的社区医院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附件2

深圳市社康中心设置标准

一、诊疗科目

 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诊疗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消毒供应室相关业务可委托具备相关医疗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科室设置应符合相应业务开展需求。

二、床位

至少设日常观察床2张，不得设病床。

三、人员

（一）至少有6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至少包含1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9名注册护士，医护比为1∶1.5。

（二）至少有1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执业医师；至少有1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1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至少有1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注册护士。

（三）预防接种门诊应至少配备2名经过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和护士。

（四）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应分别配备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相关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五）至少为药房配备2名药学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六）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1.每增加1个诊疗科目，至少有1名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设口腔科的，每增设2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1名口腔专业的执业医师。

2.开展门诊手术的，至少有1名麻醉专业的执业医师。

四、场所

（一）业务用房。

1.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

2.房屋布局合理，洁污区域分开，标识清楚，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满足无障碍设置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3.符合节能环保及抗震设防要求。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标。建有规范的医疗垃圾暂存间。

4.符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相关要求。

（二）临床科室。

至少设有与诊疗科目相对应的诊室，其中全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5间，专科医生工作室1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

（三）预防保健科室。

至少设有预防接种门诊、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健康教育室。其中，预防接种门诊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20平方米，并设有候诊、咨询登记、接种、观察、处置、冷链等功能室（区）。各功能室（区）要有明显标志牌，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与医疗门诊分开，支持流水式接种作业；儿童保健室不少于2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并相对独立、服务流程合理、符合儿童特点，与预防接种门诊相邻；妇女保健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8平方米；健康教育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四）医技及其他科室。

至少设有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中医综合服务区、抢救室、注射室、换药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区）、候诊室（区）、预检分诊室（台）、药房、挂号收费室、培训教室、健康信息管理室。其中治疗室、处置室使用面积均不少于12平方米；观察室（区）的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中西医药房分设的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16平方米，合设的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五）特设科室。

1.设口腔科的，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

2.开设门诊手术的，每间手术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手术区域应当设置医务人员通道、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

五、设施和设备

（一）诊疗设备。

诊桌、诊椅、诊断床、诊察凳、方盘、压舌板、处置台、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成人视力检查设备、出诊箱、污物桶、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灯、简易手术设备、诊疗叫号系统。需保护个人隐私的科室，如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妇女保健室、B超室、心电图室等科室内应设有保护病人隐私的设施。

（二）急救设备。

手推式抢救车、抢救床、氧气瓶(袋）、开口器、牙垫、口腔通气道、人工呼吸器、急救药品箱、全自动除颤仪、便携式监护仪、气管插管等设备。

（三）检验影像设备。

肺功能仪、血球分析仪、尿常规分析仪、血糖仪、心电图机、超声检查等设备。

（四）预防保健设备。

1.预防接种设备。应当符合《广东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配备后补式冷库、智能冷柜和备用电源等设备。

2.妇女保健设备。妇女多功能检查床、妇女常规检查设备、产后访视包等设备。

3.儿童保健设备。儿童体重秤、卧式量床、身高计、儿童诊查床、软尺、听诊器、手电筒、儿童血压计、黄疸检测仪、行为测听法检查工具、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工具等设备。

4.健康教育等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以及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等有关设备。

（五）中医药服务、理疗设备。

脉枕、针灸器具、火罐、按摩床、电针仪、红外治疗仪（或TDP灯）、频谱（或中频、低频）治疗仪等设备。

（六）网络通讯设备。

使用全市统一的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接入卫生健康专用网络。社康中心内部工作站电脑网络配置及硬件设备，由社康中心自行配备。

（七）药房设备。

药柜、发药台、冰箱、中药饮片调剂等设备。

（八）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六、其他要求

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社康中心人员岗位职责的相关制度规范。

附件3

深圳市社康站设置标准

一、诊疗科目

至少设置全科诊疗科。科室设置应符合相应业务开展需求。

二、床位

至少设日间观察床1张，不得设病床。

三、人员

（一）至少有2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

（二）至少有1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执业医师。

（三）医护比为1∶1。

（四）至少为药房配备1名药学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五）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1.设预防接种门诊的，应至少配备2名经过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和护士。

2.设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的，应分别配备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相关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3.每增加1个诊疗科目，至少有1名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设口腔科的，每增设2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1名口腔专业的执业医师。

4.开展门诊手术的，至少有1名麻醉专业的执业医师。

四、场所

（一）业务用房。

1.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

2.房屋布局合理，洁污区域分开，标识清楚，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满足无障碍设置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3.符合节能环保及抗震设防要求。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标。建有规范的医疗垃圾暂存间。

4.符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相关要求。

（二）科室设置。

1.至少设置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和药房。其中全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1间。治疗室、处置室的使用面积均不少于10平方米。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流程合理，洁污区域分开，标识清楚。

2.设观察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3.设预防接种门诊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20 平方米，并设有候诊、咨询登记、接种、观察、处置和冷链等功能室（区），按照“候诊-咨询登记-接种-留观”的接种流程。各功能室（区）要有明显标志牌，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与医疗门诊分开，支持流水式接种作业。

4.设儿童保健室的，不少于2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并相对独立、服务流程合理、符合儿童特点，与预防接种门诊相邻。

5.设妇女保健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8平方米。

6.设健康教育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7.设口腔科的，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

8.开展门诊手术的，每间手术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手术区域应当设置医务人员通道、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

五、设施和设备

（一）基本设备。

诊桌、诊椅、诊断床、诊断凳、方盘、压舌板、处置台、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成人视力检查设备、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处置台、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肺功能仪、心电图机、血糖仪。需保护个人隐私的科室，如诊室、治疗室、处置室等科室内应设有保护病人隐私的设施。

1. 网络通讯设备。

使用全市统一的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接入卫生健康专用网络。社区医院内部工作站电脑网络配置及硬件设备，由社区医院自行配备。

（三）药房设备。

药柜、发药台，至少配备冰箱、空调、中药饮片调剂等设备。

（四）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六、其他要求

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社康站人员岗位职责的相关制度规范。